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明靜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5
電子信箱：chen10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221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2、花蓮縣政府函。3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。(1060221199_Attach000.pdf、1060221199_Attach003.pdf、1060221199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
號函及本府主計處106年11月14日府主歲字第10602162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
本府教育處專員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

106/11/22

